

阳谷县2025年“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阳谷县2025年“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XYGS.JNCG-2025-005

发 包 人：阳谷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山东兴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祥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阳谷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山东兴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阳谷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山东兴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承包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谷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项目项目

工程地点：阳谷县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阳谷县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为规划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等内容，计划建设农村公路 20.966 公里，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实际修建内容为准。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齐向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12479066.52 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玖仟零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80%，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缺陷责任期满 24 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 7 日内一次性

无息退还，承包人在收到招标人第一次工程款时7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质量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递交保证金的形式。）

五、合同工期、保修期、逾期竣工违约金

工期：3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监理书面开工令为准。投标人应自行做好季节性施工计划安排，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冬雨期施工、冬雨期养护、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阻工纠纷协调、场地及道路施工影响、扬尘治理等所有不利因素。

保修期：两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维修。

逾期竣工违约金：6001元/天。

六、工程量及结算方式

- 1、合同价款中包含该项目图纸及清单中及施工中及施工前自行踏勘现场影响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
- 2、工程结算：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主报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变；②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图纸）如有变化，按中标合同总价加甲乙双方、监理等有关部门（有关程序）有效签证后进行结算，原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中标综合单价确定，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照招标中标总价与招标控制价之比同比例下浮，确定最后结算价。

七、工程质量要求

-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 2、发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验收工程，并全程实施工程监理。该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工程，不合格工序及地段必须返工，不合格材料必须更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得延误工期。
- 3、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及图纸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 4、施工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有合格证并经招标人及监理方认可的产品。所采购主要材料必须有生产厂家合格证、化验单、材质报告等有关证明文件，并对材料质量负责。
- 5、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

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此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不允许进行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围挡破损或达不到要求的，立即进行修缮。

14、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15、施工时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扫、冲洗路面，做好扬尘治理及现场文明方面的要求，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规定每次处罚10万元并停工整顿。

16、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谷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四、补充条款

1、施工中因乙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引起的造价变化一律不计入结算，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投标方案的规定进场，如非发包方原因更换或不到位，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处罚。

3、甲方的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文件。

4、承包人对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履行总包职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如承包人未按此办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在发包人下发书面通知后，由发包人签字便可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未清理按每处 5000 元进行处罚，由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5、项目部的考勤要求：

5.1 项目经理或代表应常驻现场，每月考勤不得少于 22 天，如果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处以 1000 元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休假期间不得影响工程进度。签订合同时项

目经理必须将注册建造师证交与发包人，押证施工。

5.2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月考勤不得少于 22 天，如果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处以 500 元罚款。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休假期间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6、乙方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如出现因未付工人工资而引起上访事件时，追究乙方

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终止合同。

7、乙方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挪用金额10%的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8、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带来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9、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外界因素，由乙方负责协调，不得耽误施工进度。

9、乙方在施工竣工后出具所有地块的施工定界图。

10、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 公章
阳谷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立新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山东兴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阳谷县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
黄河西路400号

电 话：0635-6261039

电 话：1780635606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sdxjfsfzvxgs@163.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山东阳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

账 号：2850051984205000015395

代理机构
(盖章)
